

2020 年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街道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4. 负责全区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区城市容貌景观的品质提升。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监督落实。
5.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6. 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7.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镇燃气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8. 拟订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计划。

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建设、竣工验收工作，承担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成接收后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9.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

10. 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行为规范，承担区本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答复工作，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宣传工作。

11.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对街道执法队人员跨街的轮岗交流，与街道党工委共同负责街道执法队主要领导的考察、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开展重大专项执法行动，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明执法。

12. 指导城市管理系统行业协会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职能科室）主要职责：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秘书、保密、档案、接待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督办、政务公开、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统筹信访、综治、维稳、机关资产管理等工作。统筹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政协提案办理。组织本部门地方志、年鉴年报的编纂。

2. 政策法规科。负责本部门法制建设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执法范围、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印制使用和法律法规适用情况的指导检查工作。承担、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案件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强制执行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合同审查管理。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初审、申领、换发工作。负责区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争议性问题的内部裁定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管理权责清单。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3. 计划财务科。负责部门经费和城建固定资产投资预决算的编报。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负责区环境卫生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其他日常财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组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防控预算管理风险，负责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检查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4. 审批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服务窗口审批工作，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采购、招投标工作。

5. 城市管理协调科。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课题调研工作，统筹协调局机关课题调研。统筹城市管理精细化、网格化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街道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实施城市管理检查评价工作。承担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市容景观管理科。负责全区公共建（构）筑物外立面、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等城市容貌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技术规范、专项规划及设置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监督落实。指导监督全区开展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日常工作，协调户外公益广告设置管理。协调、监督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

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 环境卫生管理科。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规划、标准规范、工作指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拟订全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指导监督环卫工人作业和用工规范。监督管理全区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指导、监督垃圾压缩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新建、维修、改造和管养，统筹环卫作业机械设备的更新补充及推广应用。统筹指导实施全区环境卫生收费工作。指导环卫行业协会工作。

8. 分类管理科。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动员。拟订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和行动计划。拟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分类指南，配合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9. 燃气管理科。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镇燃气管理标准规范，拟订和组织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和设施保护等工作。

10. 设施管理科。拟订城市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市容环卫设施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城市市容环卫设施维护计划的资金申请和使用。参与城市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会审和竣工验收。参与城市建设开发和城市更新项目中有关城市市容环卫设施配套建设方案的会审和竣工验收。负责垃圾压缩站、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11. 建筑废弃物管理科。统筹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消纳的监督管理。协调全区跨区域、跨部门建筑废弃物处置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负责本区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本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12. 执法一科。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承担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执法工作的数据汇总、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工作。

13. 执法二科。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反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人民防空工程、水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14. 执法三科。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爱国卫生、工商、养犬、户外广告招牌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流动商贩疏导管理工作。

15. 执法四科。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

反燃气、市政、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16. 执法监督科。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内部监督规范、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全流程监督，检查考核执法业务工作，监督执法工作任务、目标落实情况。统筹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公安城管联动。指导规范城管综合执法协管队伍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风纪风貌和行为规范，负责监督和纠正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负责组织执法业务培训 and 执法信息系统业务指导工作。指导监督执法案件结案处理办理情况。

17. 宣传教育科。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宣传教育和新闻工作。负责政务信息、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意识形态工作。负责网站、微博、微信的宣传报道工作。

18. 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科）。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军转安置工作。负责人事档案、劳动保障、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轮岗交流工作，配合街道对街道执法队领导进行考核任免。负责扶贫工作。负责统战、对台、侨务、外事、武装工作。统筹机关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19. 风险防控监督科。负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本部门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局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廉政风险防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承担局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受理本部门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在党纪、政纪和党风廉政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负责机关纪委日常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4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93.2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1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799.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7.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6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5.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38.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838.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8.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38.83
总计	30	20,277.37	总计	60	20,277.3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38.54	19,8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34	6,51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4.70	5,30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0.82	1,16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8.47	3,67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42	23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99	2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5.03	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5.03	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14.60	1,1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4.60	1,1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38.54	19,8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6	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99.55	12,79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2.99	3,4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5.06	2,4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62	89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1.32	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5.14	7,395.1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38.54	19,8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5.14	7,39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1,093.27	1,09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93.27	1,09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5	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7.75	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75	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38.54	19,8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4	3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4	3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54	3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38.54	11,282.96	8,555.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34	6,51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4.70	5,30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0.82	1,16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8.47	3,67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42	236.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99	228.9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5.03	95.0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5.03	95.03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14.60	1,114.6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4.60	1,114.6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38.54	11,282.96	8,555.5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6	61.3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99.55	4,311.14	8,488.4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2.99	3,412.99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5.06	2,455.0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62	896.62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1.32	61.32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5.14	0.00	7,395.1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38.54	11,282.96	8,555.5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5.14	0.00	7,395.1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93.27	0.00	1,093.27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93.27	0.00	1,093.2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5	20.59	7.17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7.75	20.59	7.1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75	20.59	7.17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38.54	11,282.96	8,555.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4	375.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4	375.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54	375.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4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93.2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14.34	6,514.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36	61.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799.55	11,706.28	1,093.27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75	27.7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60.00	6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5.54	375.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38.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38.54	18,745.27	1,093.2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1.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371.53	371.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1.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210.07	总计	64	20,210.07	19,116.80	1,093.27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745.27	11,282.96	7,46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34	6,514.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4.70	5,304.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0.82	1,160.8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8.47	3,678.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42	236.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99	228.99	0.00
20808	抚恤	95.03	95.0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5.03	95.03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14.60	1,114.6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4.60	1,114.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6	61.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745.27	11,282.96	7,462.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19	56.1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19	56.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06.28	4,311.14	7,395.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2.99	3,412.99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5.06	2,455.0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62	896.62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1.32	61.3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745.27	11,282.96	7,462.3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5.14	0.00	7,395.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5.14	0.00	7,395.1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8.15	898.1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5	20.59	7.17
21305	扶贫	27.75	20.59	7.1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75	20.59	7.1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0.00	60.00
21999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4	375.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4	375.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745.27	11,282.96	7,46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54	375.5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21
30101	基本工资	522.02	30201	办公费	4.21
30102	津贴补贴	1,991.2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4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91	30207	邮电费	24.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1	30211	差旅费	3.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9.1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6.9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9.0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365.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95.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00
30309	奖励金	56.19	30229	福利费	92.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21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874.54		公用经费合计	408.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68	0.00	81.56	0.00	81.56	1.13	82.68	0.00	81.56	0.00	81.56	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93.27	1,093.27	0.00	1,093.2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93.27	1,093.27	0.00	1,093.2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93.27	1,093.27	0.00	1,093.27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093.27	1,093.27	0.00	1,093.2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2,105.70	2,105.7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2,031.78	2,031.78	0.00
一般罚没收入	2,031.78	2,031.78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031.78	2,031.78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94	0.94	0.00
利息收入	0.88	0.8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88	0.88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6	0.06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6	0.0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72.99	72.99	0.00

表 1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2,105.70	2,105.70	0.00
其他收入	72.99	72.99	0.00
其他收入	72.99	72.99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0 年度总收入 20,277.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83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45.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71.33 万元，增长 7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做好拆除违法建设的经费保障，打好违建治理攻坚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3.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64.71 万元，增长 750.4%。主要变动情况：加大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的投入，推动辖内居住小区、机团单位、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单位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0 年度总支出 20,277.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83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28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65.66 万元，增长 26.5%，主要变动情况：补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人员经费的政策性调整等。

2. 项目支出 8,555.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370.38 万元，增长 29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做好拆除违法建设的经费保障，打好违建治理攻坚战；三是加大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的投入，推动辖内居住小区、机团单位、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83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45.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1.33 万元，增长 7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二

是做好拆除违法建设的经费保障，打好违建治理攻坚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3.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4.71 万元，增长 750.4%，主要变动情况：加大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的投入，推动辖内居住小区、机团单位、经营区域和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83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45.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74.59 万元，增长 2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结转上年市拨经费至本年支付；二是政策性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3.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7 万元，增长 0.9%，主要变动情况：结转上年市拨经费至本年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2.68 万元，完成预算 82.68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1.56 万元，完成预算 81.56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1.56 万元，完成预算 81.5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 1.13 万元的 10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1.56 万元，占 98.6%；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 万元，占 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20 年无此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1.56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对辖内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市容景观（户外景观和牌匾标识设置）、城管综合考评、巡检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20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82 人。主要包括全国垃圾分类学习交流活动的租车费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3 万元，降低 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3.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105.7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2,105.7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2,031.78 万元，占 96.5%，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031.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94 万元，占 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88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6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2.99 万元，占 3.5%，包括其他收入 72.99 万元。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体支出责任。

一、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462.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0年度“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93.2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该部分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本单位2020年度环卫设施建设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环卫设施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通过开展垃圾压缩站、环卫公厕等市容环卫设施改造项目，提升海珠区环卫设施水平，进

一步改善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项目资金情况。环卫设施建设经费项目预算经费安排148.94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出148.94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2）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如期完成了垃圾压缩站、公厕等市容环卫设施改造项目，切实提升了环卫设施水平，有效改善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一是，翠城垃圾压缩站改造工程改造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500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是550平方米。

二是，增设环卫作业加水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18个，实际完成指标值是15个（由于政策性调整等客观原因取消3个点位）。

三是，环卫工人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指标值是97%。

四是，市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指标值是96%。

（3）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由于客观原因，产出数量的实际完成指标值未达到预期目标。二是预算设置仍不够完善，存在预算调整情况。

（4）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任务。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根据工作规模设置预算。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设施建设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148.94	148.94	20	100%	20
	其中：财政拨款（区本级支出）		148.94	148.94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非财政拨款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垃圾压缩站、公厕等市容环卫设施改造项目，提升海珠区环卫设施水平，改善城区环境。			按计划完成垃圾压缩站、公厕等市容环卫设施改造项目，切实提升了环卫设施水平，有效改善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环卫作业加水点数量	18 个	15 个	20	16.67	由于政策性调整等客观原因取消 3 个点位。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任务。

		翠城垃圾 压缩站改 造工程改 造面积	500 平 方 米	550 平方米	20	2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环卫工人 满意度	95%	97%	20	20	
		市民满意 度	95%	96%	20	20	
		总 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